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第四季度 拖欠劳动报酬案件公告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第五条第（一）项、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为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将2024年我区第四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一、安徽盛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

安徽盛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N13FY9W；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淮海东路39号；法定代表人：张海阳。

2024年6月7日，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反映该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劳动报酬问题。

经查，该公司拖欠35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809448元。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5日向安徽盛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安徽盛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整改。

2024年9月25日，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二、纪某某拖欠劳动报酬案

纪某某，身份证号：522128*****1615。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反映纪某某存在拖欠工人劳动报酬问题。

经查，纪某某系湛江经开区东海岛鼎瑞 5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承包人，拖欠 20 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 489310 元。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向纪某某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纪某某逾期未履行整改。

2024 年 9 月 25 日，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三、广东海茂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岛种苗基地拖欠劳动报酬案

广东海茂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岛种苗基地，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WLPRJ37；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南码头西侧湛江海茂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01 房；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2024 年 7 月 9 日，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反映该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劳动报酬问题。

经查，该公司拖欠 10 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 250945.81 元。立案后，该公司陆续结清 3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但仍拖欠其余 7 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 146510.49 元。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于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向广东海茂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岛种苗基地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广东海茂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岛种苗基地逾期未履行整改。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在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地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本辖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三)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六)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 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三) 主要违法事实；

(四) 相关处理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七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第八条 地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半

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随时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应当将公布的信息报告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公布内容有异议的，由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并通知用人单位。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